

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(續)

朱 傑

五 川引、淮交、湖會及關子(附圖二)

(一)川引 四川爲交子發源之地，南宋以還，仍循舊例，行使交子，別於會子，稱曰川引。交子之初，每界爲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。熙寧五年以後，始有兩界，後三界並行，界額愈大，已增至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貫。至高宗紹興末年，遂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；而所有鐵錢，僅及七十萬貫耳。(註一)孝宗淳熙五年，遂增至四千五百餘萬貫，「增而不已，必至於不可行」，遂爲立定額，不許增添。然引界屢展，終且延長爲七年。光宗紹熙二年五月，詔川引展界行使。理宗淳佑九年九月，四川制置使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爲界，從之。故自淳熙而後，數額愈增，至寧宗嘉泰末，兩界書放，凡五千三百餘萬緡。通三界書放，尙不止此。此川引膨脹之大略也。

川引膨脹之原因，不外軍需及轉餉，文獻通考卷九及續通考卷七，嘗列舉其膨脹之動機，摘錄如左：

(1)高宗紹興三年六月，詔四川自祖宗以來，先計引數，封椿本錢，常停重錢，以權輕券，故法不弊。中間印給泛料數多，即將本錢使用，

故引法日壞。況自張浚開宣府，趙開爲總餉，以供糴本，以給軍需，增引日多，莫能禁止。

(2)高宗紹興七年二月，川陝副帥吳玠，請置銀會於河池……是以餉臣王之望，亦請添印錢引，以救目前，不得不爲朝廷久遠之慮。當時詔添印三百萬，委之望約度，給用卽止。後之望只添印一百萬。

(3)孝宗隆興二年，餉臣趙沂，依前指揮，添印二百萬。

(4)寧宗嘉定十一年四月，命四川增印錢引五百萬，以給軍費。川引既逐漸膨脹，其價格遂趨於跌落。至嘉定初，每緡止值鐵錢四百以下。於是餉臣陳咸，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，收回半界，期以歲終不用。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，千數百里，期限已逼，受給之際，吏復爲姦。於是商賈不行，民皆嗟怨，一引之值，僅售百錢，抵票面價值十分之一而已。制司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，三界依舊通行；又檄總所取金銀，就成都置場收兌，民心稍定。自後引值五百鐵錢有奇；若關外用銅錢，引值百七十錢而已。嘉定三年，制總司復收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；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餘萬緡，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。經此兩次收兌舊引，通貨緊縮，引值遂復如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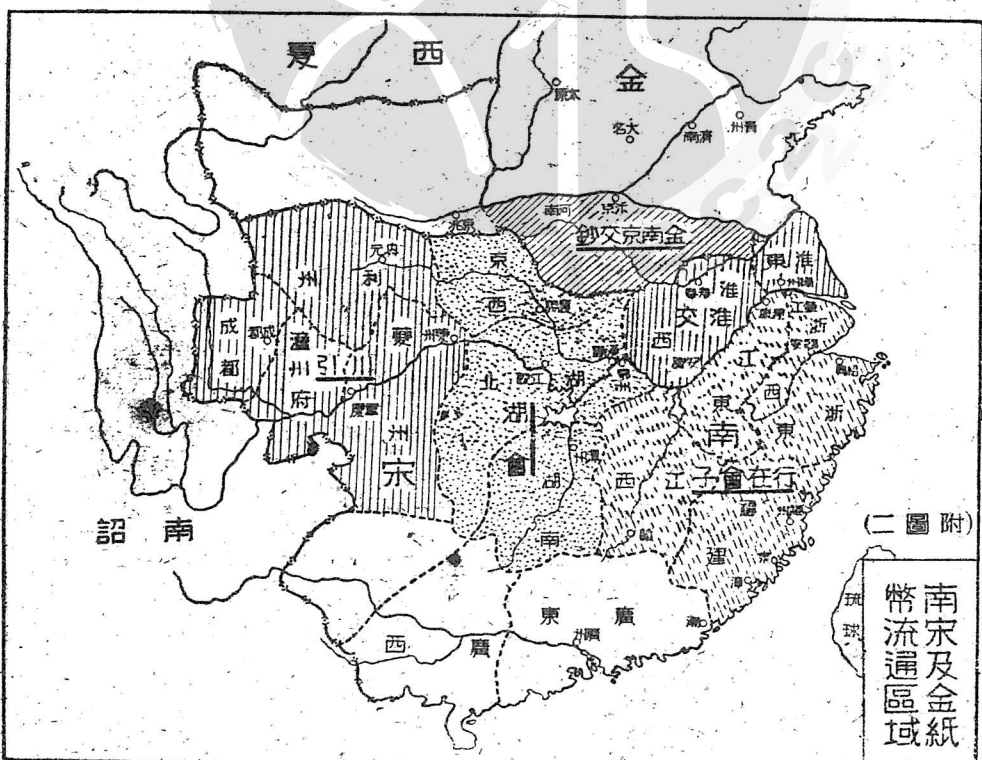
理宗寶祐四年，收回川引印造之權，歸之朝廷。度宗咸淳五年，川引仍聽自造，歲以五百萬為額。綜覽南宋一代，紙幣行使，以四川最為得宜。宋高宗嘗論四川交子最善，沈該稱提之說，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，如交子價減，即官用錢自買，方得無弊。蓋亦近代「平衡基金」之原意也。

(二) 淮交 紹興末年，會子初行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。當時宋金以淮為界，淮南毗連金境，故貨幣政策，亦有不同。蓋金之貨幣政策，目的在吸收銅錢，故河南用鈔，過河即用錢不用鈔。范成大攬轡錄嘗詳言之：

虜本無錢，惟楊王亮嘗一鑄正隆錢，絕不多，餘悉用中國舊錢。又不欲留錢於河南，效中國楮幣，於汴京置局造官會，謂之交鈔，擬見錢行使，而陰收銅錢，悉運而北，過河即用錢不用鈔……

金之貨幣政策，既在吸收銅錢，故宋之對策，不得不以淮南為特別區。紹興末年以前，銅錢禁用於淮，而易以鐵錢。會子既用於淮，而易以交子。易言之，即宋內地所用之銅錢及會子，不得過江是也。此淮交起源之大略也。

孝宗乾道元年，戶部侍郎林安宅言，督府忘費印給會子太多，而本錢不足，遂致有弊。乞別給會子二十萬，背印「付淮南州軍行使」，不得越過他路。次年六月，詔別印二百、三百、五百、一貫交子三百萬，止於兩淮州縣行使。其日前舊會聽對換，應入納買賣，並以交子見錢中半。如往來不便，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，付鎮江、建康府權貨務，使淮人之過江，江南人之渡淮者，皆得對換，循環使用。然江南用銅錢，淮南用鐵錢，既有會



(二圖附)
南宋及金紙幣流通區域

子，復行交子，商賈不行，淮民困苦。於是右司諫陳良祐言：莫若如舊，從民便，鐵錢已散，銅錢已收，且令兼行，以鐵錢二當銅錢一，交子可以盡罷無疑也。孝宗曰：「朕亦知其不可行，只爲武鋒一軍在彼。」良祐又奏：交子不便，詔兩淮郡守漕臣各條其利害，乃謂所降交子數多，而銅錢並會子，又不過江，是致民旅未便。乃詔銅錢並會子依舊過江行使，其民間交子，許作見錢納官。又詔江南州郡，民間行使淮交者從便。於是銅錢會子不過江之制廢，而淮交之意義失矣。然淮交之名，依舊保留，發行仍未統一。嘉定十五年，增印及三百萬，其數日增，價亦日損，終至通貨膨脹，稱提無術也。

(二) 湖會 湖會之行，亦由於軍餉，其起源爲孝宗隆興元年，其使用範圍爲湖廣京西，其流通數量以二百萬貫爲常。茲先述其緣起如左：孝宗隆興元年，湖廣餉臣王珪言：襄陽郢復等處，大軍支請，以錢銀品搭，令措置於大軍庫堆垛見錢，印造五百并一貫值「便會子」，發赴軍前，當見錢流轉，於京西湖北路行使。乞鑄勘會子，覆印會子印，及下江西湖南漕司根刷，舉人落卷，及已毀抹茶引故紙，應副抄造會子。從之。

自此以後，湖會印造之權，遂屬地方。印造之權既專，印造之數日增。且總所所給，止行本路；而京南（按即指湖廣）水陸要衝，商賈必由之地，流通不便。乃詔總所印造銅板繳申尙書省；又撥茶引及行在會子，收換焚毀。而總領所謂江陵鄂州，商旅輻湊之地，每年客販官鹽，動以數百萬緡，自來難得回貨；又湖北會子，不許出界，多將會子就買茶引，回往

建康鎮江等處與販。今既有行在會子可以通行，誰肯就買茶引？緣每年帖降引數多，若賣不行，軍食必闕。朝廷遂寢其議，乃再印給湖北會子二百萬貫，收換舊會。此南宋擬收回湖會印造權而不果之始末也。

自後湖會發行之數，列表列左：

(1) 寧宗嘉定十四年，造湖廣會子二十萬，對換破損會，自後因仍行之。

(2) 寧宗嘉定十七年，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。

(3) 理宗嘉熙二年，撥第七界湖廣會九百萬，付督視參政行府。

(4) 理宗寶祐二年，撥第八界湖廣會三百萬貫，付湖廣總所，易

兩界破會，自後因仍用之。

(四) 關子 關子之名，已見於高宗紹興元年，曰「見錢關子」，含有支票性質。至南宋末年，紙幣膨脹，物價騰貴，爲救弊起見，遂藉口中興舊法，行見錢關子。理宗景定四年十二月，令會子庫造「三色零百錢」關二千萬，便民旅交易。然此仍爲通貨膨脹，不過印行小額紙幣，以便交易而已。次年十二月，始行銅錢關子，詔曰：

物貴原於楮輕，楮輕原於楮多。今以見錢關子，復中興舊法，每百七十七足陌，以準十八界楮三千，革錢楮虧折之弊。其官吏諸軍券，請並以見錢關子全給。

時賈似道爲相，在見錢關子以外，復以楮錢作銀關，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，自製其印文，如賈字狀。及帝崩，矯詔廢十七界會子，行關子。將作

監簿呂沆力言非便，不從。銀關行物價益踊，楮益賤，通貨愈益膨脹故也。

度宗咸淳四年，以近頽見錢關子，貫作七百七十文足，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，三道準關子一貫，同見錢轉使，公私擅減者，官以贓論，吏則配籍。五年，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。七年，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，命四川制司鈔造輸送，每歲以二十萬作四綱。由此觀之，所謂見錢關子，仍非十足兌現，每貫應合千文，僅作七百七十文，惟以發行較晚，故視十八界會子價值較高，而為一與三之比耳。

六 結論

總之兩宋時代，已開中國信用貨幣流通之端，北宋之交子種其因，南宋之會子，川引、淮交、湖會、關子收其果，而承其弊。雖因發行紛歧，數量日增，終至通貨膨脹，無法救濟，然通觀世界各國貨幣歷史，無不經過此一階段，未足為宋代紙幣病也。惟歐西各國，因失敗而改良，因發生弊端而救濟，遂以有今日之信用貨幣制度，至於吾國，則因發生弊端而引起反對，因反對而根本停止，元明以降，遂由信用貨幣而復歸於實在貨幣，因噎廢食，是則東西信用貨幣歷史不同之點也。茲先言其優點，再言其劣點及致敗之由，其優點如左：

(1) 發行之有準備金也。北宋之交子，南宋之會子，發行皆有準備，金名曰『本錢』。北宋交子，歲造一界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，準備金約占百分之二十九。南宋初造會子，亦椿見錢於城內外，並每歲以

客旅算請茶鹽香礬等一千萬貫，陰助稱提，亦即準備金之作用也。

(2) 發行之有定額也。北宋交子，南宋會子，以及川引、淮交、湖會，發行之初，無不有定額。後定額之制破壞，發行愈多，而幣價遂愈落矣。

(3) 禁止民間偽造也。信用貨幣之發行，含有國權作用。近代德國貨幣學家 Knapp 氏，致以國家之存在，為貨幣之主要條件，而創為『國家的貨幣學說』(Staatliche Geldtheorie) (註1) 此點在兩宋信用貨幣，可謂已充分顧及。北宋交子，南宋會子，皆嚴禁民間偽造，已見於前。

(4) 官方之藏有基金，以平衡紙幣價值也。南宋紙幣，以四川交子，管理為最善。洮該稱提之說，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，如交子價減，即官用錢自買，方得無弊。此種幣價跌落時官方收買之政策，頗有似近代平衡基金之作用焉。

(5) 國際間之運用貨幣政策，以相抵制也。金之政策，在吸收宋之銅錢，故河南用鈔，過河即用錢不用鈔。宋之對策，在保留銅錢，不使實幣外流，故銅錢禁用於淮，而易以鐵錢；會子既用於淮，而易以交子。總之使內地所用之銅錢及會子，不得過江。於是淮南遂單獨行使淮交，而淩成為特別區域矣。

以上為其特色，然其弊點，亦頗不少，除上述優點，有時適得其反而外，如發行不蓄本錢，發行數量屢增外，(可得而言者如左：

(1) 紙幣行使，在時間上有限制也。交子發行之初，以三年為

一界，後前界將易，而後界給用已多，遂至兩界並行，通貨遂膨脹二倍。

南宋會子，既屢屢展限，甚至舊會到期，並不銷毀，且收藏舊會，以濟緩急，於是數界並行，通貨膨脹，其極也。遂致會子對於見錢有折扣，舊會對於新會又有折扣，流通愈增，幣價愈落，物價愈高，公私交受其困矣。

(2) 紙幣行使，在空間上有限制也。南宋會子，有行在會子，川引、淮交、湖會之分。行在會子使用於兩浙、福建、江東、江西、川引行使於四川、陝南；淮交行使於淮南；湖會行使於湖廣；皆有一定範圍，不能越境。雖間有兌換之所（如建康鎮江）然商旅不便，是亦民間厭惡紙幣之一因也。

(3) 發行之不統一，幣權之不集中也。南宋紙幣發行，異常紛歧，除行在會子，歸朝廷自發外，川引由四川制總司，湖會由湖廣總領所，淮交專「付淮南州軍行使」。印造之權既專，印造之數日增，通貨膨脹，終至不可收拾矣。

總上各點弊端——發行無準備金；數額屢增；界限屢展，數界並行；行使不能越境，發行不統一——遂致通貨膨脹，幣制紊亂。紙幣價格跌

落，會子一貫，一千止得六百以下，去臨安愈遠則愈輕，愈輕則愈不用。川引跌落，每緡止值鐵錢四百以下。甚至所謂「見錢關子」亦不能十足兌現，一貫止作七百七十文；而十八界會子，甚且每道僅值二百五十七文。然此尚為紙幣對現錢之折扣也；其新會與舊會之間，又有折扣，有一比二者，有一比五者，有一比五，六者。官方只知以新會收舊會，「勒令新會從官價，舊會從民價」，不知新舊會之價不一，新必為舊所牽而倒，而紙幣制度愈紊亂矣。至於通貨膨脹之數量，會子至五萬萬貫，川引至五千三百餘萬貫，淮交至三百萬貫，湖會至九百萬貫，關子至二千萬貫。遂致物價騰踊，民不聊生，紙幣充斥，銅錢絕跡，商旅不便，公私交困。中國史論家如呂祖謙、葉水心、馬端臨輩，遂以為楮幣為錢之囊，不可為訓。論者甚至謂南宋之亡，紙幣膨脹實為一因；雖言過其實，然宋末財政困難，與紙幣膨脹，非無聯帶關係也。

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脫稿於重慶

(註一) 文獻通考卷九

(註二) 參閱 Knapp: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. 4. Aufl. Mün-

chen, 1923.

